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红相电力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亿元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向长江证券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发生额）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的关联交易事项于2015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泽柱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注册资本：肆拾柒亿肆仟贰佰肆拾陆万柒仟陆佰柒拾捌元

实收资本：肆拾柒亿肆仟贰佰肆拾陆万柒仟陆佰柒拾捌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注册号：420000000009482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江证券是公司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前，公司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四）项和 10.1.6 条第（二）项之规定，长江证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长江证券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能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并能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保障了公司在资金和利益方面的安全。长江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已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健全、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发生额）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公司与长江证券均按照商业化、市场经济化的原则进

行业业务往来，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定价原则：产品价格按照长江证券同类产品的统一收费标准执行。

合同签订：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长江证券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签订相应合同并执行。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长江证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所需，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发生额）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此项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长江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公司与关联方长江证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长江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公司的整体效益。公司选择长江证券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长江保荐对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飞

蒋庆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